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建设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因本项目的部分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试生产。

近日，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取得珠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回执》，本项目试生产（使用）期限为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采取各项措施，确保试生产（使用）安全。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投产将使公司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规模进一步扩大，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从试生产到完全达产尚需一定时间，未来还将可能面临政策调整、市场变化、价格波动、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综合市场情况，客户需求等各方因素组织生产运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12件，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733.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1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359.0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74.88万元。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公司通过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减少损失，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0		-	6,000	2,224
	比上年同期增长	84.35%	-	16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00		-	5,300	1,773
	比上年同期增长	103.05%	-	19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	0.17	0.06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农资市场行情低迷等不利因素，公司坚持“防风险、提质效”原则，持续稳固上游核心资源、深入推进服务网络建设；并针对性加强内控建设与资源整合，管理增效成果持续强化，运营管理质效显著提升。同时，进一步加强市场行情研判与分析，合理控制采销节奏，在持续扛稳农资保供稳价责任的前提下，较好地把握住了市场机遇，业务经营效益显著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具体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以上的情形。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476.74万元至43,706.3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279.07万元至15,508.72万元，同比增长40.00%至55.00%。
-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481.50万元至40,711.1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341.48万元至16,571.13万元，同比增长51.12%至68.6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476.74万元至43,706.3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279.07万元至15,508.72万元，同比增长40.00%至55.00%。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481.50万元至40,711.1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341.48万元至16,571.13万元，同比增长51.12%至68.65%。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3,259.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197.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140.01万元。

（二）每股收益：0.7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坚定聚焦主业发展，深化内部精益化管理，通过提升组织效能等系列举措，持续优化运营效率，有效驱动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二是上年同期公司计提商誉减值。综上，公司本期业绩实现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1月19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3月6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8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3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3月6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6年3月1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3月1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箭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天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天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130%（即68.7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天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天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天箭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天箭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4,9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5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9,5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98号”文同意，公司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3.11元/股。

1.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2,31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3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3.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生效。

2.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4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日生效。

3.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55,393,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生效。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暨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72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5日生效。

5.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55,393,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31日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130%（即68.74元/股），已触发“天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天箭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 100 \times 1.50\% \times 196/365 \approx 0.8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1=100.8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箭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天箭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天箭转债”自2026年3月3日起停止交易。

3.“天箭转债”自2026年3月6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3月6日为“天箭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天箭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3月1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3月13日为赎回款到达“天箭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天箭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天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箭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9-82829481

联系邮箱：info@zthj.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天箭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天箭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天箭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天箭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天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天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天箭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三）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公司股东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红土”）、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百瑞”）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4,832,0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8299%）。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一致行动人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及郑州百瑞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951,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573%。

截至本公告日，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本次权益变动前的29.4925%减少至28.935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501/2508共享办公区A2-01(A)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88号510室(电梯楼层810号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综合办公楼南楼509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号河南传媒大厦11楼11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19日-2026年1月22日		
权益变动过程	基于基金退出需求等自身经营需要，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及郑州百瑞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951,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57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的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股票简称	中新赛克	股票代码	0029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广东红土）	467,000	0.2735
A股（南京红土）	179,800	0.1053
A股（昆山红土）	178,000	0.1042
A股（郑州百瑞）	126,800	0.0743
合 计	951,600	0.557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45,527,040	26.6627	45,527,040	26.66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527,040	26.6627	45,527,040	26.66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广东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2,313,300	1.3548	1,846,300	1.08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3,300	1.3548	1,846,300	1.08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南京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934,800	0.5475	755,000	0.44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4,800	0.5475	755,000	0.44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昆山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921,300	0.5396	743,300	0.43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1,300	0.5396	743,300	0.43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郑州百瑞	合计持有股份	662,660	0.3881	535,860	0.31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2,660	0.3881	535,860	0.31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持有股份		50,359,100	29.4925	49,407,500	28.93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359,100	29.4925	49,407,500	28.93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及郑州百瑞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4,832,0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8299%），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此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在计划减持数量范围内，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的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披露信息。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告知函。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1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6年1月19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向进出口银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13个月，公司对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3.8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6.73 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3.81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3.19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注册资本：718,623.4782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1,161,847.36	1,231,975.83
总负债	619,315.69	637,086.56
净资产	542,531.67	594,889.27
营业收入	350,916.97	264,110.10
利润总额	7,631.93	2,792.03
净利润	8,440.01	2,357.60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第一条 贷款金额

贷款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出口卖方信贷（以下称“贷款”）。在本合同约定的提款期间和贷款额度内，借款人可按照约定向贷款人书面申请使用贷款。

第二条 贷款用途

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口卖方信贷管理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应专项用于借款人为出口成套和高技术含量产品的资金需要。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变更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

第三条 贷款期限

本合同贷款期限为13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第四条 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采用如下担保方式：由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全部贷款本息及本合同项下其他应付款项还清后终止。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鉴于债权人与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签订了《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外币贷款业务（以下称“服务”）。作为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上述服务的先决条件之一，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一条 保证范围、保证责任和保证期间

一、保证人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以下称“被担保债务”）为：

（一）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1. 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或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13个月。

2. 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二）保证人承诺，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不因主合同项下额度的多次循环使用而减少。

三、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二条 担保的性质和效力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连带责任保证，具有持续性和完全的效力。

本合同的效力不受保证人或其他任何人的清算、合并、分立、重组、破产或是其他形式的组织结构的改变或对债务人的债务所作的任何其他安排的影响。

第三条 保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与债权人的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于合同生效日起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下属控股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虽然其他股东及国显光电未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98,327.33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6.0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99,3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1%，对子公司担保为1,499,027.33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借款合同》；
2. 《保证合同》；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1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在《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1.5亿元。同时，固安云谷以其评估价值约为476万元的自有专利为上述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建设银行签署《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固安云谷与建设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并提交相关资料。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92.38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93.88亿元（其中占用